

金融创新支持精准扶贫的对策分析

——以江苏省宿迁市为例

王梓萱 周仕通

徐州工程学院经济学院

宿迁市作为江苏省脱贫致富重点和难点地区,积极实施以阳光信贷和扶贫专项保险为主的金融精准扶贫策略,探索制定了建档立卡农户贷款门槛优惠、低收入农户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,组织实施“贷款直通车”和“绿色通道”的“一站式”贷款服务,全市投放扶贫小额贷款 8.04 亿多元,投放量超过全省投放总额的 60%。积极探索“扶贫+保险+公益+互联网”扶贫保险新模式,开办的“扶贫 100”专属保险产品广受好评。

成效

激发产业“造血”活力。宿迁市各农商行推动授信优惠政策向有创业投资需求的贫困农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农业龙头企业、小微扶贫企业倾斜,引导信贷资金向本地优势产业开发项目聚拢。“银行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催生家庭农场集群 23 个;“一村一品一店”实现全覆盖;“1+N 核心企业供应链”“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先后投入精品花木培育、金针菜种植等农业项目贷款,实现特色产业累计产值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 80%以上。

推进教育贷款保障。为阻止贫困代际传递、促进教育公平,宿迁市大力实施“为贫困生量身定做资助项目”政策。在贫困子女入学补助金方面,各保险机构先后扩大教育阶段资助范围,不断调高对投保贫困子女当年度考取高中、考取大专、本科(不含专升本)的一次性定额支付金额额度,如“扶贫 100”保险产品,补助金额已分别达到 2000、3000、5000 元。在贫困子女助学贷款方面,各银行机构设立了扶贫助学制度,开展助学贷款业务、参与公益助学活动,整合各类助学资金予以打包使用,实现持续足额补助,为 12.5 万低收入农户在读子女每年减少教育成本数十亿元。

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“阳光扶贫”监管系统全面启用,实现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的高度衔接。深入开展专项督查,加强业务指导,提高建档立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政策知晓度。各金融机构优化精准服务,落实扶贫小额贷款投放责任,统筹规划贷款发放时间及进度,及时跟踪贷款去向和项目动态,信息及时与市主管部门共享。

不足

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有难度。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授信模式与信贷额度调整工作尚未及时跟进,缺乏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特征的产品。二是金融扶持政策供给不匹配。政策供给与贫困对象金融需求间不匹配,导致金融扶贫实施效率不高。三是缺乏有效的扶贫贷款风险分担机制。扶贫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由财政补偿占主导,社会资本参与的多种形式担保公司较为缺乏,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窄。四是少数贫困群体借势金融脱贫的意识不强。调查数据显示,苏北地区贫困人口家庭支出比重依次为医疗费用占比 33%,生产经营成本 27%,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用 12%,日常生活 7%,投资理财等其他支出为 4%,教育支出占比不高。

泗洪县上塘镇占地 500 多亩的扶贫产业园 王东伟 / 摄



对策

整合金融资源,加强扶贫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在扶贫领域实现三大转变,即扶贫重心逐步从东南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贫困地区转移;扶贫方式由粗放式扶贫模式逐步向集约型扶贫模式过渡;扶贫领域由单一的农业产业逐步面向现代制造业、服务业及创新技术行业等更广泛的行业。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,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“三农”和贫困地区的同时,鼓励各类非银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更多的基础设施网点,面向扶贫领域开发金融产品。支持设立面向扶贫的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,探索开展融资租赁支持大型农业机械购置试点。鼓励在贫困地区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。优化村镇银行乡镇网点布局和设施建设,提升村镇银行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。

优化保险体系,完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。加强农村征信体系建设,构建政府性扶贫信贷担保服务体系。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,扩大贫困地区农业保险覆盖面,提升贫困对象保费补贴标准,提升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和赔付标准。统筹完善金融扶贫政策,综合运用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、保费补贴、税收优惠、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,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扶贫业务。

调整信贷政策,提升小额贷款助脱效率。注重扩大调整贷款受众面,制定完善新型职业农民信贷认定标准,调整授信模式和信贷技术,开发专属产品;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,资金注重向本地优势产业和扶贫开发项目聚拢。针对产业生命周期、农业生产季节性等特点制定差异化还款期限。按照“免除担保抵押、信用贷款发放、扶贫贴息支持、县级风险补偿”小额信贷模式,做好信用评级,提高授信放贷效率,做到“一次核定、随用随贷”。加强资金运作、精准投放和流向监管,将扶贫贷款投放量、覆盖面,贫困户申贷获得率、贷后经济改善状况等信息纳入数据库追踪考核,实现“余额控制、周转使用”动态管理。

创新融资方式,改革传统单一授信考核。探索“以产做抵”“以产换储”小户农业贷款机制,将农户当期产品(作物)纳入数据库平台,作为授信依据发放等比贷款额度。开展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、“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信贷模式,带动社会资本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电子支付等创新型金融科技手段参与扶贫产业链,量化管控扶贫资金链与生产链运作。推进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,坚持以权属清晰为基础,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办法,完善抵押贷款风险防范机制,提高抵押物流转、回购、处置效率,实现抵押资产处置方式多样化。将农村抵押资产拓展至林果、水产等产品及农业设施、农机等农业工具领域。

整合多方力量,构建成熟风险补偿机制。完善“银保企+贫困户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区域优势产业扶贫、

基础设施完善、民生工程建设,鼓励股权、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金融衍生品等多种形式资金引入风险基金。开办“保险+信贷”精准脱贫贷款业务,即金融机构根据涉农部门推荐优质农业项目,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放款,引入保险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保险。强化期货企业扶贫职责,扩大“期货+保险”产品种类,降低保险费率,提高赔付率和保险周期。完善大病保险运行机制,优化大病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和标准,提高风险分散能力,减轻贫困群体支出负担。构建“全国一卡通”异地一站式结算功能,设立医院、诊所、药店全支持的网络式报销点,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医院、医疗点直通式结算模式。